

乌苏市人民医院 DRG 付费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乌苏市人民医院 DRG 付费系统项目
采购编号：：WSZFCG(CS)2023-052
采购单位：乌苏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乌苏市政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地址：乌苏市温州路248号（乌苏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
-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七部分 服务需求 投标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

乌苏市人民医院 DRG 付费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乌苏市政务服务中心受乌苏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就乌苏市人民医院 DRG 付费系统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一、采购名称：乌苏市人民医院 DRG 付费系统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WSZFCG(CS)2023-052

三、采购单位：乌苏市人民医院

四、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95 万元

五、采购内容：DRG 付费系统及后期运维服务

六、投标人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2、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为中小企业；

3、有效的营业执照；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5、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其他说明：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本项目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文件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每天 00:00-12:00，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文件地址：政采云平台 <https://zcygov.cn/>

获取文件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八、磋商文件售价：0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3年10月24日11:00时00分（北京时间）

十、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zcygov.cn/>

十一、采购人：乌苏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明明

联系电话：15009922811

采购人地址：乌苏市人民医院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乌苏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米格娜依

联系电话：0992-8507872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乌苏市人民医院 DRG 付费系统项目
2	招标人	名称：乌苏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李明明 联系电话：1500992281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乌苏市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乌苏市温州路 248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米格娜依 联系电话：0992-8507872
4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p> <p>2、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且为中小企业；</p> <p>3、有效的营业执照；</p> <p>4、被授权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5、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p> <p>8、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和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其他说明：</p> <p>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本项目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10、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p>
5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6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8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2023年10月24日11: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9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专家评委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10	磋商保证金	金额（小写）：0元 金额（大写）：零元整
1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磋商有效期	60日（日历日）
13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4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6	履约保证金	/
17	计划工期	45 天
18	质量	合格
19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20	报价	有二次报价，报价时长为 30 分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视同弃标。（不能高于最高预算价）
21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p>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p>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p>
22	响应性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与密封性	<p>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1）正本一份并标明“正本”字样。</p> <p>（2）副本二份并标明“副本”字样。</p> <p>注：中标单位需在 7 天内提供以上文件，邮寄至新疆乌苏市温州路 248 号乌苏市政务服务中心米格娜依 0992-8507872</p>
23	投标文件签章	<p>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名。
2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将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将对评审报价给予10%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备注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说明

1. 适用范围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采购人”系指“乌苏市人民医院（合同签订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乌苏政务服务中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1 “供应商”系指符合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资质要求规定的供应商。

3. 解释权

3.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3.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货物采购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关于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的规定。

4.3 本项目采购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4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对此费用概不负责。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内容及服务、程序和合同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5.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本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更正公告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6.2. 在磋商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依据采购人或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时间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C、响应文件的编写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以下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承诺函

1. 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公司简介

(二) 投标资格证明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 企业资质证书

3. 业绩证明文件

4.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5. 其他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服务规范偏离表

(4)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项目实施方案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6) 企业声明函

9.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以中文说明为准。

9.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的填写。

11. 磋商报价

11.1. 有二次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最终以第二次报价为准。

12. 磋商货币

12.1. 响应文件、报价单等各表中的报价仅限用人民币填报。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规定的资质资信文件；
 2. 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规定的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 磋商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4.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和数据，并须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或服务要求进行评议，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与技术规格或服务条文的偏离。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 60 天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6.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 16.2. 供应商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并各自装订胶装成册。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6.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退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的制作双面打印并胶粘。
 - 16.4.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抹或增

删。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签字或加盖公章。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7.4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7.5 此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6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 磋商

资格审查及磋商

18.1 在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公证处的公证员或采购人或社会监督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更正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18.3 磋商时，公证处的公证员或采购人或社会监督员对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

况进行查验，确认无误后将密封合格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18.4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9.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质询。

19.3 磋商小组负责完成全部评审过程，向采购人提出经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0.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0.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齐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0.2 符合性检查。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经磋商小组认定的无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文件。

重大偏离是指：

1.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做出响应的；
3. 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5. 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者说明的；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0.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4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响应性的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成交无效：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中规定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供应商委托的代理人没有合法的、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4. 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标记、密封的；
7.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无法进行评标工作的；
8.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9. 附有任何先决条件或保留条件。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其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差异部分而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

23 磋商的原则和方法

23.1 磋商的原则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磋商的依据。
2.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3. 本次采购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采用综合评分法选择成交单位。
5. 可以就技术方案及报价进行磋商；
6. 采购结果确认磋商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就特许经营协议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协议签署前的确认磋商，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人即为预中选社会资本。
7.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校核，按合格与不合格两个标准评定，不合格的投标被拒绝。
8. 磋商小组不保证所有投标一定有成交的，如出现磋商后，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9. 为保护各供应商利益，各供应商的报价不依次唱出。
10. 磋商结果的解释权归属磋商小组。

24. 磋商的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

后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应急预案的处理方案，以及相应的比重等。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估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资格后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p>(1) 原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六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p> <p>(2)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			

		<p>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p> <p>(2) 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p>			
6	投标人声明函	<p>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p>			
7	信用信息查询	<p>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落实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只接受全部服务由中小企业提供，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的；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8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二、评分细则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因素	评标内容
商务部分 (10分)	3分	质保	满足质保期要求的得2分，每增加一年加0.25分，此项最高不超过3分。
	2分	投标文件的内容完整性和制作水平	投标文件的内容完整性和制作水平，内容完整并无明显的文字、数字错误、印刷装订清晰、整洁的得1-2分，否则得0-1分。
	5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在国内实施完毕的类似业绩，每份得1分，最多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与业主签订的正式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分)	15分	总体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总体要求”提供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1.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亮点多，服务措施可行性强，完全适用且优于本项目用户需求，得12-15分；2.方案架构基本完整，较为合理，基本可行，完全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得8-11分；3.方案亮点不多，针对性不强，不能完全适用本项目用户需求，得5-7分；4.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
	20分	产品配置、技术参数	投标人提供主要设备的性能、主要技术参数、稳定性、安全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规格、数量、能够满足采购方需要等情况打分，优得17-20分；良得14-17分，一般得12~14分
	7分	培训方案	内容完整、详细、表述清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6-7分；内容比较完整、详细、表述清晰、比较合理、可行得4-5分；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5分	人员配置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安装负责人员、技术人员施工管理经验丰富，安装人员结构配备齐全、合理。提供设备安装方案，并具备完善的安装方案及工期安排计划、根据安装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安装安全保障、现场文明施工，评分在0-5分之间进行评议。
	13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具有完备的服务体系，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提供安装调

		试、上门服务、处理时间质保期内、应急解决等方案，方案切实可行，操作性强；评分在 0-13 分之间进行评议。
经济部分 (30 分)	价格	1.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times 100\%$
合计		100 分

(2) 对响应文件的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和投标报价进行检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磋商小组依据评分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和投标报价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磋商采用一轮终局方式，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依然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确定该价格下的最终成交人。

2. 综合得分为每位评委为其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出名次，选定排名第一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并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能力的供应商最终确定为成交人并写出评标报告。得分相同时选择除报价得分以外的各评分项综合得分最高者。

3. 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遵循市场竞争原则，充分考虑竞争风险，慎重编制响应文件。

25. 保密及其他事项

25.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情况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5.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

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5.4. 磋商小组不保证所有响应文件一定有成交的，如出现招标后，经审查没有合格标的，将会出现全部落标的可能。

F、 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6.2. 合同将授予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投标单价和其他的条款与条件不得改变。

28.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28.2.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8.4. 《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向落标的供应商发出口头通知，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8.6.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务服务合同。

29.2. 合同内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确定的磋商结果签订。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经

济合同的依据。

询问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程序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

质疑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服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检查，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 纪律和监督

30.1. 对采购人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

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监督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政务监督部门反映（投诉）。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务服务合同。

31.2. 合同内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确定的磋商结果签订。

31.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4.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合同生效；否则，视为不具备合同生效条件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选择其他成交候选人。

第四部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详细技术参数及清单

软件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数量 (套)	说明
1	医院DRG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DRG实时质控协作系统	1	
		病案首页和清单数据质控系统	1	
		数据接口	1	

硬件参数及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1	服务器	1、国产品牌，非 OEM 产品，2U 机架式服务器； 2、处理器：配置≥2 个英特尔至强 4210(10 核 2.2Ghz)处理器； 3、内存：配置≥256GB DDR4 RDIMM 2933MT 内存；最大可扩展 24 个内存条； 4、硬盘：配置≥6 通用硬盘-1200GB-SAS 12Gb/s-10K rpm-128MB 及以上-2.5 英寸(3.5 英寸托架)，标配 8 个 3.5 寸硬盘背板插槽； 5、RAID：430-1G 缓存 SAS/SATA RAID 卡-RAID0,1,5,50,6,10-12Gb/s-1G Cache； 6、网络：配置 2 个千兆网口对外提供 1 个 10/100Mbps RJ45 管理网口,2 个万兆（不含多模模块）。 7、IO：最大支持≥8 个 PCIe 扩展插槽，4 个 USB（前面 2 个，后面 2 个） 8、电源：配置≥550W 交流双电源； 9、光驱：无 DVD 光驱； 10、提供 3 年 7X24X4 小时保修服务。	2 台	

软件参数：

DRG 实时质控协作系统

为医生以及编码员赋能，获得高质量的医疗数据，并满足 HQMS、首页书写规范、DRG 分组数据质量要求。其功能主要包括：

（一）医生端实时服务

1) 医生端实时质控：支持与 HIS、EMR 等院内系统对接，在临床医生填写病案首页环节即时提供实时质控服务，参照 DRG 分组原则、HQMS 上报要求及病案首页填报要求，实现实时提醒和智能质控结果反馈。可自定义前端内容展示模式。

2) 大数据预分组：调用大数据分组服务，在入院诊断时即提示入组及费用信息，进行费用预警。可自定义分组结果字段的前端展示，包括预分组名称、预分组编码、标准费用、医疗总费用、收入变化、有效收入、费用占比等。

3) 分组推荐：根据出院主要诊断、手术操作编码对当前病案预分组推荐，供医师参考，通过系统推荐的分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诊断和手术操作入到不同分组。

推荐的分组与大数据预分组之间可以横向对比分析，包括：入组类型、风险类型、预测盈亏、药耗占比等。

4) 智能编码：针对任意医学表达，进行解剖部位、术式路入等诊断或手术特征识别后，通过自然语义理解进行次序重构和深度检索，实现 ICD 智能编码。ICD 版本支持地方和国家管理版本需要。系统支持区分诊断、手术操作、肿瘤形态学、损伤病毒原因等不同编码类别，且结合病案首页填写规范、DRG 分组方案等官方文件要求，对诊断编码的使用推荐度进行标识。

5) 质控规则引擎：按照《病案信息学第二版》、《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国际疾病分类 ICD-9-CM-3》2011 修订版、《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21 版、《绩效考核与医疗质量管理住院病案首页数据采集质量与接口标准(2020 年)》、《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2016 版、大数据 DRG 分组标准等权威书籍、标准规范制定相应规则及配套知识点，形成高可信度、适用于病案首页的规则引擎，提升医院纠错能力，辅助正确、合理入组，保障数据上传准确。

(二) 医生端协作管理

1) 缺陷病案管理：临床医生可查看与其相关的存在质控缺陷的病案，支持查看病案质控详情，以定位问题。临床医生可以对缺陷病案进行再次修改、质控等操作，并重新提交至病案科进行审核归档。

2) 请求日志查看：支持查看日志，内容包括病案号、状态、住院次数、姓名、科室、请求时间和操作等，用以定位、排查数据请求失败的问题。

病案首页和清单数据质控系统

对医院病案首页进行全方面的审核和分析，规范病案首页填写标准，提高病案首页的书写质量，其主要功能包括：

（一）病案首页数据质控

（1）数据治理：支持接口、视图、本地文件上传等多种方式自动或手动传输病案首页数据，支持多种数据标准，包括 HQMS、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卫统直报、病案首页、医保结算清单等。数据入库成功后，系统自动进行病案质控。

（2）质控规则引擎：按照《病案信息学第二版》、《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国际疾病分类 ICD-9-CM-3》2011 修订版、《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21 版、《绩效考核与医疗质量管理住院病案首页数据采集质量与接口标准(2020 年)》、《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2016 版、大数据 DRG 分组标准等权威书籍、标准规范制定相应规则及配套知识点，形成高可信度、适用于病案首页的规则引擎，提升医院纠错能力，辅助正确、合理入组，保障数据上传准确。

（3）病案预分组：病案首页数据入库成功后，系统自动调用大数据分组服务，依据出院诊断及手术操作等进行 DRG 入组结果判断,提示诊断顺序正确性、风险情况、收入变化等信息。

（4）人工审核：调用质控规则引擎实现病案首页自动校验，根据《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16 版要求对病案首页进行质量评分。

支持配置不同角色在线人工审核，支持配置用户审核不同科室病案，病案支持新增、撤销质控问题或将病案退回临床医师,支持病案重复提交后再审核，实现机审-初审-复审三级质控及不同科室协作，进一步提高病案首页的质量。

（5）病案风险排查及审核：对存在风险的病案进行全面排查、标识，并可追踪到个案；支持查看当前病案历史所有的审核记录、修改记录，包括操作人员、审核时间、质控问题等，便于快速追溯定位问题；支持病案编码人员/质控人员对病案进行审核完成或推回临床操作。

（6）分组推荐：对于质控存在风险的病案，系统提供整改建议，根据出院主要诊断、手术操作编码等关键信息对当前病案首页进行 DRG 预分组推荐，通过系统推荐的分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诊断和手术操作入到不同分组，同时对推荐所入组风险进行标识。

（7）在线编辑：支持在病案首页审核过程中进行在线编辑，支持调整诊断行、手术行进行排序，特别是调整主诊、第一手术的选择，编辑后可即时质控分组。

(8) 智能编码：针对任意医学表达，进行解剖部位、术式路入等诊断或手术特征识别后，通过自然语义理解进行次序重构和深度检索，实现 ICD 智能编码。ICD 版本支持地方和国家管理版本需要。系统支持区分诊断、手术操作、肿瘤形态学、损伤病毒原因等不同编码类别，且结合病案首页填写规范、DRG 分组方案等官方文件要求，对诊断编码的使用推荐度进行标识。

(9) 数据留痕：所有审核、操作留痕、可查，包括审核记录、评分记录、修改记录等，为质量改进提供数据资料。

(10) 病例监测：病案科在审核过程中可将存在缺陷、需要临床医生参与修改的病案推回临床。可通过病例监测，跟踪所有推回临床医师的缺陷病案的处理情况、查看最新病案首页详情，满足病案质控人员与临床医师工作协作需求。

(11) 病案查询：提供所有状态的病案首页的查询功能，查询条件丰富，包括出院时间、医疗付费方式、主要诊断、入组情况、风险类型、15 天内再入院等，可查看病案详情，支持导出审核结果。

(12) 病案分析：

综合分析：展示各节点病案数量（区分病案次数和例数）、病案优等率及入组率趋势、问题类型占比、病案评分占比、病案风险占比、科室排名及医生排名、编码前后入组变化科室排名、问题撤销次数科室排名、病案审核完成情况等，支持点击报表下钻查看明细数据。

病案质控科室统计：按科室、周期统计病案质控数据情况，包括：病案的总数量，错误数量，错误率、入组情况、风险情况等；支持点击报表下钻查看明细数据，下钻数据支持医生筛选维度。

病案质量分析：按质控阶段分别进行病案质量分析，展示病案数据完整性、平均得分、优等病案率、推回临床率、平均上传次数、缺陷问题分布等；区分病案次数和份数；按编码类、非编码类、以及基本信息等病案首页信息分类进行分类统计质控问题类型，支持点击图表下钻查看明细数据。

编码前后对比分析：展示病案首页编码前后主诊、主操、诊断数量、手术操作数量不一致的病例，对临床版首页和编码版首页进行预分组、收入变化等方面的对比，可查看病例的具体对比结果。

病案风险分析：按风险类型、科室、周期统计全院及科室风险病案分布情

况。

病案评分统计：根据配置的病案质量评分等级（来源于国家医保局 CHS-DRG 培训教材），按评分等级、科室、周期统计全院及科室病案评分区间。可根据医院需求配置病案首页评分标准中的扣分项与扣分分值，通过得分可快速了解数据质量情况。

质控工作量统计：支持按年或月统计病案质控人员的工作量。

问题撤销统计：展示所有审核过程中被撤销的问题数据，为病案质控的公平公正提供保障。

（二）医保结算清单管理

（1）医保结算清单生成：系统可根据系统内的病案首页数据及其他数据源提供的数据，自动生成医保结算清单，过程中按医保编码自动转码；可根据生成流程查看待生成清单的原因并针对性解决问题。

（2）医保结算清单预分组：在医保结算清单自动生成结束后，系统自动调用大数据分组服务，依据出院诊断及手术操作等进行 DRG 入组结果判断，提示诊断顺序正确性、风险情况、收入变化等信息。

（3）质控规则引擎：按照《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填写规范》（医保办 34 号文）、大数据 DRG 分组标准等权威标准规范制定相应规则及配套知识点，形成高可信度、适用于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的规则引擎，提升医院纠错能力，辅助正确、合理入组，保障数据上传准确。

（4）医保结算清单风险排查及审核：医保结算清单经过分组及质控后，系统帮助用户进行关键风险问题定位，支持用户在整体清单列表页面中筛选查看带有清单问题或特殊入组情况清单（包括高低倍率清单，未入组清单，无效清单等），直接进行风险统计，直接定位带有清单问题或特殊入组情况清单的来源，所属科室及详细统计数字。

（5）医保结算清单质控：在上报医保结算清单前，医保科用户可直接看到医保结算清单预入组结果及其数据质量表现，帮助用户在医保结算清单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尽可能在上报医保前提升数据质量。

（6）分组推荐：对于质控存在风险的医保结算清单，系统提供整改建议，根据出院主要诊断、手术操作编码等关键信息对当前医保结算清单进行 DRG 预分组推荐，通过系统推荐的分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诊断和手术操作入到不同分

组，同时对推荐所入组风险进行标识。

(7) 在线编辑：支持在医保结算清单审核过程中进行在线编辑，支持调整诊断行、手术行进行排序，特别是调整主诊、第一手术的选择，编辑后可即时质控分组。

(8) 智能编码：针对任意医学表达，进行解剖部位、术式路入等诊断或手术特征识别后，通过自然语义理解进行次序重构和深度检索，实现 ICD 智能编码。ICD 版本支持地方和国家管理版本需要。

(9) 数据留痕：所有审核、操作留痕、可查，包括审核记录、评分记录、修改记录等，为质量改进提供数据资料。

(10) 清单上报：医保结算清单经过修改、审核后，用户可将数据质量和入组结果得到保障的结算清单数据直接上传至医保局平台。

(三) 基础支撑

分组器配置：支持根据医院当地付费要求为医院应用不同版本分组器，包括 CHS-DRG、DIP 分组器。

本地 DRG 差异化配置：支持根据医院当地付费要求为医院配置本地化的 DRG 编码。

安全管理：日志监控与管理、安全防护措施、备份机制。

数据接口要求：

数据接口，主要包括：

(1) 数据采集：针对系统功能及定制化需求采集和同步院内第三方信息系统相关数据服务；

(2) 日志管理：对所有用户的操作进行记录监控，通过日志系统对敏感数据和操作进行管理；

(3) 系统配置：支持灵活自定义配置系统阈值；

(4) 用户权限管理：支持创建用户、分配角色，包括对数据权限和功能权限的动态管理。

(5) 要与医院原有 His, Lis, PACS 系统等要做到无缝融合，保证数据的安全性、稳定性及正确性，相互接口费用全部由中标商承担，医院不再另付接口费。

其他要求:

- 1、软件提供3年免费质保服务，在服务期内必须有最少一名厂家工程师驻场，提供现场服务。
- 2、要求软件及硬件必须在45个日历日内完成。
- 3、要求对分组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对于因软件未能及时提醒医生或首页质控错误，数据与局端不一致，造成医保扣款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社会资本：（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表

第一卷：商务文件

附表一

承诺函

乌苏市 XXX:

- 1、我们收到你们 WSZFCG (CS) 2023-052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作内容，商务报价为 ¥ 万元（大写：人民币 ）。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按我方承诺完成所需货物服务及应尽义务。
- 4、供应商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60 天。
-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7、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供应商。
- 8、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 10、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 编：	传 真：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字第号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粘贴处

单位公章：

- 说明：1. 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合同签订后不得因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废止，要由法人单位全权负责，并将此证明书作为合同附件提交对方。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表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XXXX：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邀请函“____(项目名称)____”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中的货物，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__授权人姓名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盖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单位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

服务承诺(服务目标、拟采取的服务措施作出承诺)

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附表七：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使用单位全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备注：1、投标人应填写与招标项目相一致的销售业绩，填写与本项目不一致或相类似的业绩无效。所有业绩应提供《买卖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附在此业绩表之后。

2、业绩不实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此表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全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八：

投标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商品名称	报价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注：投标报价总价已包括与本次所报产品和伴随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以及投标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表中的投标报价总价金额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一致。

投标商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规格	备注

注：1. 各项商品详细内容应详细描述。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投标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九：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序号	投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					

附表十：

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 供应商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应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4) 供应商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关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6) 落实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全部施工由中小企业提供，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选择一项)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二）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第二卷：技术文件

按技术评标指标及评标内容进行编制

第七部分 服务需求

投标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

